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 一、 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380,105.53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840,385.79 元，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5,539,719.74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4,747,788.29 元，扣除 2022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248,131,707.2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2,155,800.83 元。

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相关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